

中北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23〕3号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一、分配原则

1.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可招生；
2.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能招生，但上一年获批B类以上项

目（主持）可招收 1 名；

3. 原则上导师只能招收所在学科或领域的研究生；

4. 导师招收研究生，采用师生**双向选择**原则。如师生无法达成协议或导师自愿不招生，其指标可根据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

5.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需要、学院当年招生数量、科研、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个人及团队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情况，可以对指标进行机动调节。

机动调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进行分配。

二、分配办法

1. 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同时审核成果以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为成果单位；近三年参加一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或车辆工程二级学科等相关的境外会议，或两次国内会议，或一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车辆工程二级学科会议且做报告（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当年可招生 1 人。

2. 根据导师近三年的平均科研经费进行奖励：

（1）经费达 5 万及以上，奖励招生 1 人；

（2）经费 50 万以上，奖励招生 2 人；

(3) 经费 100 万以上奖励招生 3 人。

3. 根据导师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奖励

(1) 承担 A 类项目期间，每年度奖励招生 2 人

(2) 承担 B 类项目期间，每年度奖励招生 1 人

(3)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获批 C 类项目，奖励招生 1 人（上一年度奖励过，本年度不再奖励）。

4. 根据导师科研获奖进行奖励

(1)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奖励招生 2 人；

(2)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奖励招生 1 人。

(3) 近三年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奖励招生 1 人。

5. 根据导师研究生教学获奖进行奖励

(1)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奖励招生 2 人；

(2) 近三年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奖励招生1人；

(3)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奖励招生1人。

6. 根据导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导师第一作者或者我院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 进行奖励:

(1)近三年共发表1篇T类论文或3篇A类论文或6篇B类以上论文，奖励招生1人；

(2) 发表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奖励招生2人/篇。

7. 减扣指标:

(1)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不通过（评审结论为“修改后再送审”或“否”，下同）1篇次，减招1人。

(2)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评不通过2篇次（含）以上，暂停招生1年。

(3)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及第二次盲审评价均为不通过，暂停招生1年。

8. 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上限为 4 人。学校给满足特定条件的导师奖励性指标直接由导师本人安排，不受学院指标上限控制，但不能超过学校要求的导师招生人数规定。

三、 近三年指本次招生年度之前的三个自然年，上年度指招生年度之前的自然年。

四、 所有项目、获奖等均应与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相关，且应以我院为成果贡献单位，如科研到款为科研系统里算到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名下的科研到款。

五、 代培等特殊情况的招生指标分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同意后执行。

六、 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制订并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院研字〔2021〕3号）废止。

